

唐山市地方标准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修 订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是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唐市监函 [2021]304 号），《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被列入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编制该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动物疫病监测一直以来是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的主要内容之一，可在第一时间发现动物疫病并进行预防，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可预先对动物疫病的种类、危害情况、病情发展情况等均予以了解，并且还可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与发展，避免出现动物疫病大规模暴发情况。但是针对当前主要动物疫病病原有所变异、外来疫病的不断传入、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和防控措施以及疫苗种类的调整，监测技术的更新等问题，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的监测机制，通过对我市动物疫病的监测技术规范作出相应完善，来进一步提升我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指导全市合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为实现动物疫情的预警

预报奠定基础，为制定和改进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实现动物防疫目标以及控制、消灭和根除动物疫病提供重要保证。

（三）相关技术成熟程度、优势、相关科研基础及生产实践经验

本标准起草、修订单位是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负责动物防疫物资逐级供应与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工作。负责畜禽疫病防控、品种改良、饲料营养、饲养管理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咨询与服务工作。除完成省、市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诊断、监测、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外，及时结合本职工作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科研和推广工作，10年来，共承担国家、省、市科研及推广课题22项，取得国际先进成果2项，国内领先成果5项，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1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省山区创业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市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9项，二等奖6项，出版专业书籍7本，发表专业技术论文60多篇。同时我中心承担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奶（肉）牛创新团队唐山综合试验推广站职责、有着较高的人才技术和生产实践优势，为标准的修定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015年以前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国家强制免疫计划》中，强制免疫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4种，《2016

年《国家强制免疫计划》中免疫病种加入小反刍兽疫，2017 年至今又增加了布鲁氏菌病和包虫病，取消了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强制免疫，相应的强制监测病种也做出了调整。基于此，我中心组织修订原《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四）试验验证情况

结合我中心历年来承担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和春秋防集中监测结果，分别统计了 2016 年以来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场数和发病率来进行试验验证，基本情况如下：

表 1 2016–2021 年全市猪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猪瘟				高致病性蓝耳病				O 型口蹄疫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2016	196	3926	3314	84.412	196	3926	3268	83.24	196	3926	3216	81.92
2017	184	3694	3176	85.977	184	3694	3089	83.62	184	3694	3079	83.35
2018	312	6258	5247	83.845	312	6258	5318	84.98	312	6258	5321	85.03
2019	249	4980	4471	89.779	249	4980	4379	87.93	249	4980	4326	86.87
2020	213	4261	3891	91.317	213	4261	3791	88.97	213	4261	3754	88.10
2021	241	4820	4465	92.635	241	4820	4351	90.27	241	4820	4274	88.67
合计	1395	27939	24564	87.92	1395	27939	24196	86.60	1395	27939	23970	85.79

表 2 2016-2021 年全市牛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年度	O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				布鲁氏菌病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阳性数	阳性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阳性数	阳性率
2016	174	3482	2909	83.54	174	3482	2842	81.62	174	3482	0	0
2017	168	3358	2874	85.59	168	3358	2801	83.41	168	3358	0	0
2018	185	3641	3180	87.34	185	3641	3146	86.40	185	3641	0	0
2019	191	3847	3369	87.57	191	3847	3376	87.76	191	3847	0	0
2020	165	3371	3002	89.05	165	3371	3005	89.14	165	3371	0	0
2021	184	3597	3285	91.33	184	3597	3211	89.27	184	3597	0	0
合计	1067	21296	18619	87.43	1067	21296	18381	86.31	1067	21296	0	0

表 3 2016-2021 年全市羊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年度	O 型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				布鲁氏菌病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阳性数	阳性率
2016	121	2420	2064	85.29	121	2420	2106	87.025	121	2420	0	0
2017	117	2340	2026	86.58	117	2340	2057	87.906	117	2340	0	0
2018	129	2580	2243	86.94	129	2580	2279	88.333	129	2580	0	0
2019	133	2660	2354	88.50	133	2660	2417	90.865	133	2660	0	0
2020	115	2300	2069	89.96	115	2300	2126	92.435	115	2300	0	0
2021	128	2560	2334	91.17	128	2560	2409	94.102	128	2560	0	0
合计	743	14860	13090	88.09	743	14860	13394	90.135	743	14860	0	0

表 4 2016–2021 年全市鸡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年度	H5 禽流感				H7 禽流感				新城疫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2016	184	3680	3246	88.21	184	3680	3179	86.39	184	3680	3317	90.14
2017	179	3580	3185	88.97	179	3580	3090	86.31	179	3580	3260	91.06
2018	196	3920	3532	90.10	196	3920	3436	87.65	196	3920	3629	92.58
2019	192	3840	3509	91.38	192	3840	3410	88.80	192	3840	3578	93.18
2020	177	3540	3253	91.89	177	3540	3189	90.08	177	3540	3310	93.50
2021	181	3620	3341	92.29	181	3620	3276	90.50	181	3620	3408	94.14
合计	1109	22180	20066	90.47	1109	22180	19580	88.28	1109	22180	20502	92.43

表 5 2016–2021 年全市犬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犬瘟			细小			狂犬病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2016	562	452	80.43	562	447	79.54	562	488	86.83
2017	657	533	81.13	657	531	80.82	657	565	86.00
2018	489	403	82.41	489	399	81.60	489	435	88.96
2019	510	427	83.73	510	420	82.35	510	457	89.61
2020	593	501	84.49	593	489	82.46	593	538	90.73
2021	610	521	85.41	610	506	82.95	610	556	91.15
合计	3421	2837	82.93	3421	2792	81.61	3421	3039	88.83

表 6 2019–2021 年全市毛皮动物主要疫病抗体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年度	犬瘟				细小				阿留申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监测场数	监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2019	23	460	426	92.61	23	460	431	93.70	23	460	411	89.35
2020	21	420	398	94.76	21	420	399	95.00	21	420	382	90.95
2021	22	440	417	94.77	22	440	421	95.68	22	440	402	91.36
合计	66	1320	1241	94.02	66	1320	1251	94.77	66	1320	1195	90.53

通过统计 2016 年–2021 年全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比较发现，通过推广应用新修定的技术规程之后，对猪、牛、羊、禽、犬、狐狸、貂、貉等动物的主要疫病免疫合格率显著提高，可有效避免动物疫病的传播，进一步提升养殖场疫病防控能力，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病率，提高养殖场经济效益，为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五）与现行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管理规范》标准的起草直接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第 450 号令《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技术规范与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相吻合，我们起草的规程在国家强制标准范围内根据我市生产实际进行编制，与其它标准相适应，且更加适合指导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实际，不存在冲突。

二、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任务下达后我局成立了标准编制委员会，并抽调相关专业专家、业务骨干负责该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研究解决编制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

广泛征求和咨询了相关领域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多次修改，制定方案，确保编制内容的准确、简化、实用，保证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着根据唐山市养殖实际水平并且又能促进提高的原则，制定了《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草案,后又在全市 18 个县市区征求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第 450 号令《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技术规范、GB/T18635 基本术语进行编写，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实用性、普及性、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原则，要求标准内容易懂、易掌握、易操作、易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貉、貂、狐狸等主要动物疫病在监测病种、监测范围、样本要求、检测方法、监测频率、实施主体和监测结果的方面工作。

2、主要条款说明及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章节	原标准	修订标准	变化说明
第一章 范围	主要动物疫病	猪、牛、羊、禽、犬、貂、等 主要动物貉、狐狸	将主要动物做了具体介绍

	监测工作的内容、方法和监测频率	监测病种、监测范围、样本要求、检测方法、监测频率、实施主体和监测结果	增加了监测病种、监测范围、样本要求、实施主体和监测结果，监测工作的范围更加详细
第二章 引用文件	GB/T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NY/T 541-2002 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 国务院第 450 号令《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	GB/T 16550 新城疫诊断技术 GB/T 16551 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 18936 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8639 狂犬病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T 27532 犬瘟热病诊断技术 GB/T 27533 细小病毒病诊断技术 GB/T 39602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 GB/T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技术规范 NY/T 561 炭疽诊断技术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GB/T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 GB/T 1864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936 禽流感诊断技术、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等一系列主要动物疫病的诊断技术用以提升监测水平和保障生物安全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重大动物疫病、门诊病历揭发的概念	规定了主要动物疫病、监测范围中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定点监测、专项监测、主动监测、被动监测和紧急监测的概念	新标准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第四章 监测病种	免疫抗体监测病种、感染抗体监测病种、病原学监测病种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牛结核病、非洲猪瘟、猪瘟、猪蓝耳病、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白痢、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犬瘟热病、细小病毒病。外来新传入的疫病和其他需要监测的病种。	将原标准中免疫抗体监测病种、感染抗体监测病种和病原学监测病种进行了合并，并且增加了牛结节性皮肤病、牛结核病、非洲猪瘟等外来传入疫病
第五章 监测范围	分为日常监测和集中监测	分为日常监测、集中监测、专项监测和定点监测	在原标准日常监测和集中监测的基础上，根据唐山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增加了专项监测和定点监测
第六章 样本要求	对样本的要求只包含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样本要求包含抽样比例、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和运输	按 NY/T541 规定，增加了抽样比例的要求
第八章 监测频率	免疫抗体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每月进行一次；病原学监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当发现疑似病例时，要及时采样，及时检测。	集中监测，结合国家春、秋季集中免疫每年开展 2 次。 日常监测，全年开展，所有养殖场至少开展 1 次。 定点监测、专项监测、紧急监测，根据相关监测方案或疫病发生情况确定。	监测频率根据唐山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新进行了划分，分为集中监测、日常监测、定点监测、专项监测和紧急监测。

第九章 实施主体	免疫抗体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病原学监测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	主动监测时，实施主体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监测方案组织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市级负责全市集中免疫效果抽查，县级负责辖区内集中免疫效果评价；被动监测时，动物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企业和个人发现动物疫病（疫情）后，要立即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	原标准根据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监测进行区分；现标准根据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来进行区分
第十章 监测结果	分为日常监测结果处理、集中监测结果处理和阳性结果处理	分为结果上报和结果处置；结果上报分为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和其他监测。结果处置分为免疫抗体不合格样本和病原学阳性样本处置。	将原标准的监测结果细化为结果上报和结果处置

3、试验、实测、比对统计表格和数据

在标准的应用过程中我们对比发现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有很大提高，主要试验、实测数据见第一部分第四节的试验验证情况的部分内容。

四、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制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并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和我市地方标准协调配套。

五、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的效果

（一）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动物疫病监测是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针对当前主要动物疫病病原有所变异、外来疫病的不断传入,国家强制免疫病种以及疫苗种类的调整，监测技术和防控措施也随之更新，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指导我市合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对我市动物疫病的监测技术规范作出了相应完善。

（二）预期效果

推广应用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可以发现和分析动物病原的多样性、变异性和动态分布，研究动物疫病流行规律，随时掌握疫情动态和动物免疫效果，为实现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奠定基础，为制定和改进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实现动物防疫目标以及控制、消灭和根除动物疫病提供重要保证。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广力度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相关专业专家、业务骨干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疾控中心，具体负责标准起草工作。项目小组定期召开研讨会，具体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为标准推广

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支撑。

（二）加强业务培训，大力宣传力度

定期在养殖基地乡镇通过发放操作手册、明白纸等方式进行标准的推广培训，同时利用微信群、电台、电视台、板报等各种信息媒体和信息平台进行技术讲座、制作示范场户标志牌，加强宣传，以此扩大示范效果。在此基础上结合农技推广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示范户结合，进行一对一技术指导为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等服务。

（三）严抓养殖档案管理

推进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档案记录，并通过与我局相关执法科室协调，加大对其督导检查力度，从而保证标准落实落地。

（四）示范推广与日常工作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我们本着“示范推广与业务工作互为动力共同促进”的原则，与 18 个县市区动物疫控预防机构结合，以示范推广工作于业务工作之中，通过落实防疫制度和规范化管理，有效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七、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及其理由

标准的实施不仅事关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及畜牧业发展，而且也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科学的开展监测工作，可降低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对于局部或全局消灭具有重大影响的动物疫病，提高畜产品的卫生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所以建议将《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管理规范》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参考文献

无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技术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8 日